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一連串變更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致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書，相關基金已作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花旗中國精選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 中國精選基金	美元單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花旗中國精選基金		

我們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有關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一連串變動(統稱「該等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生效：

1. 經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經理人的委任

於生效日期，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已退任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經理人一職，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有鑑於此，華夏香港作為相關基金副經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予終止，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華夏香港自相關基金成立(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來一直擔任相關基金的副經理人。經理人自相關基金成立起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華夏香港，華夏香港負責挑選及持續監察相關基金的投資。

2. 投資策略變動

作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為加強有關投資，華夏香港建議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作以下變動。就透過深港通的投資而言，該變動亦將為相關基金提供靈活性。

華夏香港相信(i)該等變動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的重大變動；(ii) 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並無因下文所述投資策略變動而改變；及(iii)該等變動不會重大損害相關基金之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已由生效日期起作以下變動：

- 相關基金的 A 股及 B 股投資的限額將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目前並無適用於 A 股及 B 股投資的特定限額)；
- 除了相關基金投資於 A 股的現有投資渠道(包括滬港通)，相關基金亦將利用深港通投資於 A 股；
- 相關基金於連接產品及中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最多佔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 20%(目前限額為 40%)；及
- 最多將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 10%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 (目前百分比為 20%)。

無須因上述變動而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作調整。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涉及的有關風險。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已更新，以闡明適用於滬港通的風險亦適用於深港通。

3. 信託基金、相關基金及投資選項更改名稱

鑑於更換經理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名稱將自生效日期起分別變更為華夏投資信託及華夏中國聚焦基金。鑑於此變更，各相應投資選項的名稱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變更如下：

投資選項的現有名稱	投資選項的新名稱
宏利智富花旗中國精選基金	宏利智富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MIL 花旗中國精選基金	MIL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4. 受託人變更

於生效日期，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已退任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受託人一職，而 Cititrust Limited(「Cititrust」)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受託人。

5. 信託基金管轄法律變更及遷冊

於生效日期，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將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以及信託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

6. 修訂信託契據

於生效日期，信託基金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修訂，以反映經理人及受託人退任、分別委任華夏香港及 Cititrust 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及受託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更改名稱、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變更，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及其他附帶更新或變動，包括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章程文件的規定而作出的變動。

7. 管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管理人的委任

於生效日期，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已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管理人」)改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其目前為信託基金的副管理人。

鑑於委任花旗銀行為信託基金的新管理人，花旗銀行作為信託基金副管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予終止，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8. 核數師變更

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核數師於生效日期起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與本通知所述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及華夏香港承擔。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將無須承擔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費用。

該等變動後，支付予華夏香港(作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及 Cititrust(作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受託人)及花旗銀行(作為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的新管理人)的費用將維持不變(與現時向經理人、受託人及管理人支付的費用相比)。該等變動不會令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的變化或增加。雖然該等變動將會導致信託基金及相關基金運作的改變，現有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通知所概述者，本通知所述的該等變動預期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運作造成影響。

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上述及其他變動。此外，各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變更。請參閱各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以獲取更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